学术专论

乾隆朝天山北路铜矿开发与铸币政策研究

万学慧

[摘要] 清廷平定天山北路后，内地制钱大量流入。乾隆四十年清廷在天山北路设置宝伊局，依照内地制钱形制铸钱。为解决铜的来源与铜厂管理问题，清廷在伊犁附近开采铜矿并建设铜厂。经过清廷管理与整顿，铜厂犯人逃跑与铜矿产量下降的问题得以有效解决。在实际流通中常出现混用天山南路新普尔钱与天山北路制钱及私铸私销的问题。清廷意图通过统一天山南北货币形制、调换货币形制的方式解决。实际运作中清廷选择“从弛到禁”，并未引发经济社会秩序动荡。天山北路铜矿开发与铸币政策的稳定是清廷合理考量天山北路经济治理政策的结果。

[关键词] 天山北路 制钱 宝伊局 铜矿

[中图分类号] K24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4）－02－0127－11

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廷平定天山南北，基本确立在新疆的统治。为了满足征税、兵饷等财政方面的需求，清廷开始在新疆发行货币。准噶尔统治时期在天山南路地区使用以红铜铸成的普尔钱。乾隆帝根据定边将军兆惠的建议，在原普尔钱的形制基础上改铸新普尔钱，铸钱材质不变，通行于天山南路地区。与天山南路地区不同，天山北路地区使用内地通行的制钱。为满足天山北路地区军民使用制钱的需求，清廷在天山北路地区建设宝伊局铸钱。

彭信威较早注意到乾隆朝在雍正朝设立的十七个钱局的基础上建立了天山南路地区的钱局与天山北路地区的宝伊局。[①] 穆渊认为，发行宝伊钱在促进天山北路地区货币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的同时一定程度上也造成经济秩序的混乱。[②] 部分学者质疑清廷限制货币流通范围的主观目的，认为清廷严格限制天山南路地区新普尔钱与天山北路地区制钱的使用范围是民族隔离政策的表现，[③] 或认为清廷在经济政策方面实行回汉隔离政策主要体现在保留回疆旧有的货币普尔钱、限制回人与其他民族的经济交往、限制内地汉人进入回疆经商和屯垦等三个方面。[④] 罗运治考察乾隆帝治理新疆的经济政策时将重点放在了屯垦与牧厂，但他首先提出：“新疆经济的开发，其

[收稿日期] 2022－09－09
[作者简介] 万学慧（1997— ），男，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084，wanxh852@126.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清代商税研究及其数据库建设（1644—1911）”（16ZDA129）阶段性成果。

①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559 页。

② 穆渊：《清代新疆货币史》，新疆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34－69 页。

③ 林恩显：《清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302 页。

④ 杨恕、曹伟：《评清朝在新疆的隔离制度》，《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8 年第 2 期。

策固然多端，除屯垦、牧厂外，尚有矿产的开发及钱币的重铸……等等。”[①] 重铸货币之作用可见一斑。目前相关研究主要集中于天山北路地区制钱的流通层面，对清廷在天山北路地区制钱的政策讨论、制钱的铸造、清廷对钱币流通范围的考量等问题仍需再讨论。本文拟利用清代新疆研究中不可或缺的满文档案，以及汉文档案、官书等史料，重新思考相关问题，以此蠡测清廷在天山北路地区的经济治理政策。

一、清廷对宝伊局铸币与寻找铜源的讨论

准噶尔在天山北路地区主要采用实物货币。清军进驻后因兵民、商人使用制钱之缘故，制钱、白银方在天山北路地区逐渐普及。[②] 乾隆三十二年，伊犁将军阿桂奏报天山北路地区货币流通情况称，清朝在伊犁最初驻军时很少用钱，此后抵达伊犁的凉州与热河官兵同商民交易时使用京城官兵带入的制钱，一般使用银子。[③] 可见此时期伊犁的货币流通情况较为复杂。内地商民携带制钱至天山北路地区使用并不便利，[④] 加之天山北路地区与内地流通密切，所需制钱数量较多，因此清廷认为有必要在天山北路地区开设钱局铸造制钱：“凡天下鼓铸缗钱者十有四省，新疆则开炉伊犁，如各省之制，皆随其地之宜作之泉布，以交易流通前民利用。”[⑤]

档案中天山北路开炉试铸制钱的时间很明确：“仿照部颁制钱，择于（乾隆四十年）十月初八日开炉试铸。”[⑥] 其实在乾隆三十九年，乾隆帝就开始筹划在伊犁铸钱，为此询问大学士舒赫德，了解相关情况：伊犁附近是否有足够铜矿能够开局鼓铸；是否有准噶尔旧钱，能像天山南路地区旧普尔一样改铸新钱；能否照天山南路地区之例建局铸造乾隆通宝；铸造新钱后能否与内地制钱“并行无碍”。[⑦] 舒赫德一一解答了乾隆帝的问题：伊犁附近其他矿产皆有，唯铜矿匮乏；准噶尔并无旧钱以供改铸；天山南路地区新普尔钱用铜太多，天山北路地区可由天山南路地区及内地供铜，但无法照天山南路地区一样铸造含铜量高的新普尔钱。乾隆帝命军机处将舒赫德覆奏交伊犁将军伊勒图研究，伊勒图认为由内地带到伊犁的制钱较多，伊犁已有制钱的基础，能够便利兵民。清廷选择在伊犁铸造制钱与在天山南路地区铸造新普尔钱的原因相同：尊重过往历史与既成现实，并不沿袭民族差异带来的经济隔离，希冀藉此“以垂久远”。

铜源的稳定是铸币的基础。伊勒图认为，按照西安宝陕局配搭铅、锡铸造之例铸得制钱，可与内地制钱色样相同。[⑧] 但伊犁当时只产黑铅，并无白铅与点锡，陕、甘两省也不出产，因此需从内地采买转运至伊犁。考虑到转运与铸币成本，清廷决定改用质地坚硬的红铜搭配伊犁的黑铅，微加点锡以资铸钱。[⑨] 试铸后递交乾隆帝并获得认可，宝伊局铸钱自此开始，“按春秋两

---

① 罗运治：《清高宗统治新疆政策的探讨》，里仁书局，1983 年，第 207 页。

② 穆渊：《清代新疆货币史》，第 58 页。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阿桂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均藏该馆），档案号：03-0182-2243-012。

④ 《伊犁将军伊勒图为报遵旨筹议伊犁地方铸钱事奏折》，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清代新疆货币档案》（上），《历史档案》2012 年第 1 期。

⑤ 《清朝通志》卷 64《职官略一》，王云五主编：《万有文库》第二集，商务印书馆，1935 年，第 7142 页。

⑥ 《伊犁将军伊勒图为进呈宝伊局鼓铸钱币事致军机处咨文》，乾隆四十年闰十月初十日，《清代新疆货币档案》（上），《历史档案》2012 年第 1 期。

⑦ 《伊犁将军伊勒图为报遵旨筹议伊犁地方铸钱事奏折》，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清代新疆货币档案》（上），《历史档案》2012 年第 1 期。

⑧ 《伊犁将军伊勒图为报酌议伊犁鼓铸钱文章程事奏折》，乾隆四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清代新疆货币档案》（上），《历史档案》2012 年第 1 期。

⑨ 《伊犁将军伊勒图为进呈宝伊局鼓铸钱币事致军机处咨文》，乾隆四十年闰十月初十日，《清代新疆货币档案》（上），《历史档案》2012 年第 1 期。

卯开铸，每年自正月初十至五月底止，又自七月初十至十一月底止，各一百四十日”。① 历经近二十年，天山北路地区甫能铸造与内地通用的制钱，时人希冀“朱提亿万年流通永远矣”。②

铸钱之初，伊勒图同意舒赫德由天山南路地区诸城拨解铜至伊犁的提议，但他认为这三千斤铜“为数甚少，铸钱无多，若待积聚数年后再行办理，亦未免为日太久”，③ 于是又提议阿克苏、库车、哈喇沙尔、赛里木、拜城等城以余粮折交铜斤。乌什参赞大臣绰克托及陕甘总督勒尔谨奏称，除叶尔羌不产铜斤，赛里木、拜城现无余粮可折外，可令库车、沙雅尔派回人 60 户赴厂开挖。但乾隆帝未采纳绰克托的提议，不仅考虑到库车、沙雅尔派回人赴厂开挖的成本过多，④ 更重要的是自乾隆朝勘定回疆以来库车、沙雅尔回众一直完纳贡赋无拖欠，“每遇官差争先奋勉，毫无退避，自应一体加恩”。⑤ 由天山南路地区各地运铜也要考虑运铜的牲畜、包裹铜的物品、沿途驿站、人力及其相关的成本问题，如喀什噶尔办事大臣雅德上奏称四十一年时已办理铜共 700 斤，铸钱与买口袋等物品共花费钱 42 315。⑥ 绰克托上奏称，阿克苏回人应交粮食以外，交 7246 斤 4 两铜。分五年办解送交伊犁。乾隆四十一年三月应送 1449 斤 4 两铜，待河水退后，七月时再送。阿奇木伯克色提巴勒氏亦反复请求办理运铜所需的包裹铜的毡子、口袋等物品、驮物品的牲畜。⑦ 为增加解送伊犁之铜，绰克托查出阿克苏、赛里木、拜城闲散回人共计 2680 户，提议令阿克苏回人在交粮基础上增缴红铜送往伊犁。乾隆帝否决了绰克托的提议，认为：“若如此办，则反不合朕抚恤回人等至意。将此著寄信绰克托，将所查出之二千六百余户回人等所缴初定正赋，著与旧住回人等同，不必多增折红铜解送。将应解送伊犁之红铜，仍照旧例办理。”⑧ 乾隆帝“勿苦累回人”的治疆思路得以有效体现。⑨ 乾隆四十年至四十四年，清廷实际办理回城铜 5300 余斤，其中由喀什噶尔参赞大臣负责运送 700 斤，喀喇沙尔办事大臣负责运送 200 斤，乌什参赞大臣负责运送 3000 斤及 1400 余斤库存铜。乾隆四十四年后实际办理铜 3900 斤。乾隆末年，因天山南路地区政治经济中心由乌什重新迁回阿克苏，乌什参赞大臣不再负责运铜。喀什噶尔和喀喇沙尔则一直运铜至同治初年。

从天山南路地区运铜，在伊犁铸钱之初保障了伊犁铸钱所需铜的稳定来源。自伊犁开采铜并能够稳定供应后，天山南路地区仍然继续供铜体现出一定的象征意义，一方面反映出清廷仍关注伊犁铜的稳定供应，并将天山南路地区运送的铜作为伊犁铜的补充；一方面系天山南路地区大臣在运送铜至伊犁的奏折名中所述“旧例”的维持：不仅是天山南路地区运送铜的旧例，更是天山南路地区保障伊犁的旧例。⑩

---

① 佚名纂，吴丰培整理：《伊江集载》，《清代新疆稀见史料汇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年，第 112 页。

② 格琫额纂，吴丰培整理：《伊江汇览》，《清代新疆稀见史料汇辑》，第 77 页。

③ 《伊犁将军伊勒图为报遵旨筹议伊犁地方铸钱事奏折》，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清代新疆货币档案》（上），《历史档案》2012 年第 1 期。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 18《钱币六》，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5020 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 1043，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己酉。

⑥ 《喀什噶尔办事大臣雅德等奏喀什噶尔回子所交红铜自驿站送往伊犁折》，乾隆四十一年三月初八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28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187–188 页。

⑦ 《乌什参赞大臣绰克托等奏乌什阿克苏等地红铜照例由驿站解往伊犁折》，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28 册，第 415–418 页。

⑧ 《寄谕乌什参赞大臣绰克托著不必令回人男丁多缴铜解送伊犁》，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初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12 册，岳麓书社，2011 年，第 491–492 页。

⑨ 张伯国：《德化推行与认同塑造：乾隆帝严禁“苦累回人”思想及其实践》，《清史研究》2022 年第 2 期。

⑩ 如王科杰认为，清廷平定新疆之时办理钱法意欲“速成”，历史与现实因素致使钱法不通。通过将南疆回布转运至伊犁贸易，不仅解决新贮钱存库流通不畅的问题，还为清廷节省了大量的财政开支，使得伊犁驻防得以建成。见王科杰：《就其粮饷：天山南路地区的经济支持与清代伊犁驻防初建》，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 年。

二、清廷建设伊犁铜厂及其管理措施的调整

为了解决缺铜的问题，伊勒图不仅同意舒赫德“将乌什每年应解叶尔羌铜三千斤改运伊犁。其阿克苏等处如有余粮可以折纳者亦令折交铜斤，一并解送伊犁”的提议，① 还认为应该加紧在伊犁附近勘探铜源，开办铜厂。但关于伊犁铜厂开办的时间，相关档案的记载有所争议。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有两份在乾隆四十年以前以“伊犁铜厂”为题名的奏折，分别为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十五日 ② 与三十九年二月初八日 ③。但从奏折内容来看，与铜（满语红铜 giowan、黄铜 teixun、生铜 sirin）无关，主要涉及的矿产是铅（满语 tarcan）。乾隆四十年正月十八日《伊犁将军伊勒图等奏补充伊犁绿营兵及铜厂耕田牲畜折》④、乾隆四十年八月初二日《伊犁将军伊勒图奏请将伊犁铜厂脱逃遣犯包二小等正法折》⑤ 两份奏折中亦只有 tarcan 而无 giowan 或 teixun。正月十八日奏折讨论拨补铅厂遣犯，拨补种地牛马之事，并未提及采铜事宜。同样的情况亦发生在乾隆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七日《署乌什参赞大臣旌额理等奏酌拨阿克苏等处回子所交铜斤解往伊犁铸钱折》。⑥ 据奏折内容，只知从阿克苏送 14400 余斤铜到叶尔羌铸钱，并未出现伊犁（满语 ili）一词。舒赫德亦曾奏称：“查臣前在乌什时，因叶尔羌钱文未为充裕，曾奏请于乌什钱局内，每年支拨三千斤铜之钱运往搭放。”⑦ 档案编目时有命名失当的问题，影响对历史事实的判断。

至少在乾隆四十年以前，阻碍伊犁铸钱最大的缺铜难题一直困扰着清廷。乾隆四十年五月，伊勒图请求陕西调拨识铜源之人至伊犁野外尽力查找。⑧ 陕西派来三名工匠，于乾隆四十年在哈尔海图山内发现了铜矿。起初仅挖出 26 斤铜，此后开采数量逐渐增多。⑨ 同年闰十月，伊勒图称乌什改解红铜及各处余粮折铜，共可办 6400 余斤。⑩ 因此至少在乾隆四十年，伊犁尚未建设铜厂。《西陲总统事略》载：“乾隆四十一年，将军伊勒图奏准于伊犁哈尔海图地方开采铜斤，岁获铜二三千斤至五六千斤不等，派废员二员经管。”⑪ 伊犁将军保宁于乾隆五十六年之折可佐证该记载：“查，四十年前将军伊勒图因在伊犁铸钱需铜、从回城办理无多之故，在哈尔海图山挖出铜。”⑫ 因此，在哈尔海图山获铜后，铜厂才于乾隆四十一年建立。派来的三名工匠，一人病死，余下两人工作至乾隆五十年。⑬ 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伊勒图上奏称本年

① 《伊犁将军伊勒图为报酌议伊犁鼓铸钱文章程事奏折》，乾隆四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清代新疆货币档案》（上），《历史档案》2012 年第 1 期。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十五日阿桂奏，档案号：03-0183-2257-046。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三十九年二月初八日伊勒图奏，档案号：03-0186-2577-005。
④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22 册，2012 年，第 259-260 页。
⑤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25 册，第 140-143 页。
⑥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94 册，第 224-225 页。
⑦ 《伊犁将军伊勒图为报遵旨筹议伊犁地方铸钱事奏折》，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清代新疆货币档案》（上），《历史档案》2012 年第 1 期。
⑧ 乾隆四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伊勒图奏，《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24 册，第 138-139 页。
⑨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伊勒图奏，档案号：03-0187-2683-250。
⑩ 《伊犁将军伊勒图为进呈宝伊局鼓铸钱币事致军机处咨文》，乾隆四十年闰十月初十日，《清代新疆货币档案》（上），《历史档案》2012 年第 1 期。
⑪ 汪廷锴编，祁韵士撰：《西陲总统事略》，文海出版社，1965 年，第 463 页。
⑫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五十六年八月十七日保宁奏，档案号：03-0194-3350-038。
⑬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五十年十月二十日奎林奏，档案号：03-0191-3095-028。

共得铜 1400 余斤，数额不多。[①] 保宁在乾隆五十七年回顾此前伊犁挖铜情形称：“四十一年采矿挖得铜至三四千斤。四十三年渐次短缺，一年不过几百斤，或近千斤。”[②] 即便是寻找到矿产地挖出铜，但“每岁多寡无定”，[③] 也就难以保证铸钱的可持续性。至乾隆五十六年，保宁奏准“哈尔海图地方铜矿不能充旺，派熟谙员弁在哈什地方另开新矿”。嘉庆六年（1801），又迁至巴彦岱呼巴海，终嘉庆一朝未变。[④] 至于乾隆六十年档案称伊犁铜厂由雅玛图移至察卡尔阿曼，则又是上文所述档案名称之错误。其一，档案中明确说明：“（乾隆）三十一年伊犁雅玛图建立采铅局，采铅铸钱储藏在库内以备兵众使用。”[⑤] 其二，汉文史料载，“乾隆六十年，将军保宁奏准，向在雅玛图地方设立铅厂，近因出铅渐少，委员在厄鲁特游牧察齐尔阿满山内采挖，派废员经管”。[⑥] 从这一点上亦可说明需要警惕档案目录与档案内容不相匹配的情况，更体现了满汉文史料相互参照的重要性。史料中关于伊犁铜厂的记载并不多，可能因伊犁本身铜矿资源并不丰富，开采地从哈尔海图、哈什到巴彦岱呼达海，铜厂的开设地也大致在这几个地方间迁移，具有一定的连续性，所以著史者以“伊犁”集中命名铜厂。

与天山南路地区以回众和屯田兵为开采铜矿的主体不同，伊犁铜厂以发遣到伊犁的罪犯为开采主体。自乾隆二十七年起，发遣到新疆的罪犯被安置到伊犁，或发给屯田绿营兵和驻防八旗兵为奴，或发配在当地屯田，年富力强者可选到各厂局做工。[⑦]《伊江汇览》载：“如绿营兵弁之专务屯政耕作之外，亦不过仓储看守、供支应后而已。遇有工程或于回户农隙之时，遣犯为民之内，量为差派，酌给口粮。”[⑧] 若以差务的重要性划分，则遣犯的劳动量最大，重要性最差。乾隆四十一年三月，伊犁将军伊勒图安排“遣犯七十名，一半耕作，一半采矿，每名交荒矿四百斤，每百斤炼净铜二十斤”。[⑨] 与天山南路地区每 100 斤损耗 8 斤 6 两或因每 100 斤损耗 15 斤即被乾隆帝怀疑有贪墨行为相比，[⑩] 哈尔海图每 100 斤仅得净铜 20 斤的比率相差确实过大，反映此地铜的低质量与遣犯的高劳动量。

遣犯生活境遇艰难在情理之中，但铜厂对遣犯严格乃至苛刻的管理，是在铜厂工作的遣犯逃跑的主要原因。伊犁将军奎林奏报伊犁铜厂遣犯徐四的犯案经历。[⑪] 徐四系江苏松江府娄县人，左脸原刺“窃盗”二字，后刺“积匪猾贼”满汉文各四字；右脸刺“外遣”满汉各二字。因行窃事主夏荣仁等家，本拟流放罪，释放回家后，连窃三案以上，因此照积匪猾贼例发往伊犁给兵为奴。乾隆四十七年抵达伊犁，五十一年逃跑。采铜罪犯张田喜于乾隆五十二年初逃跑，奎林奏称除卡伦、驿站严加监视以外，在张田喜原籍亦设兵追捕。[⑫] 伊犁地广人稀，天寒地冻，即使逃跑出去也很难逃远。冻死饿毙于途自不必说，即便被抓回也不免被处治。乾隆五十二年前后多起铜厂遣犯逃亡事件的发生，迫使清廷采取措施以维护铜厂秩序与提升铜厂产量。

---

① 《伊犁将军伊勒图等奏报伊犁铜矿采量增加折》，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33 册，第 395–397 页。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初五日保宁奏，档案号：03–0194–3390–032。

③ 《伊犁将军伊勒图等为酌拨宝伊局铜斤鼓铸钱文事奏折》，乾隆四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货币档案》（上），《历史档案》2012 年第 1 期。

④ 汪廷锴编，祁韵士撰：《西陲总统事略》，第 463 页。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六十年三月十八日保宁奏，档案号：03–0195–3498–038。

⑥ 汪廷锴编，祁韵士撰：《西陲总统事略》，第 465 页。

⑦ 杨银权：《试论清代遣犯和流人群体对新疆开发的贡献》，《青海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4 期。

⑧ 格琫额纂，吴丰培整理：《伊江汇览》，《清代新疆稀见史料汇编》，第 66 页。

⑨ 格琫额纂，吴丰培整理：《伊江汇览》，《清代新疆稀见史料汇编》，第 11 页。

⑩ 《寄谕都统新柱等著选派干练之员监督铸币》，乾隆二十六年五月初七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2 册，第 599 页。

⑪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伊犁将军奎林奏，档案号：03–0192–3129–035。

⑫ 《伊犁将军奎林等奏报伊犁采铜罪犯张田喜逃亡折》，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77 册，第 167 页。

乾隆五十二年，奎林奏请派往挖铜采铅的遣犯刑满后可释放为民。[①]次年，保宁任伊犁将军，继续完善对挖铜遣犯的管理方式。一是仿照铅厂之例，保障遣犯的基本生活，在伊犁现有人犯中除给体弱无力但自愿劳动者发衣鞋外，发给稍富之人种地之牲畜并令轮换工作。[②]愿捐衣物给铜厂遣犯者，期满五年后可以留居当地为民，以此鼓励捐助衣物之举。[③]二是提升铜矿管理者的积极性，委派专员分别管理伊犁铜厂及屯田遣犯，[④]如从革员内派出知晓种地、采铜事宜的前知府祥泰（siyangtai）和前任管理官员陈登伦（cen deng lung），[⑤]并完善铜矿管理机构，委派抚民同知总理所有应办事件，委派效力参将、游击、都司、原任千总、差委各一员管理，派遣犯百名打矿。[⑥]三是补充铜厂屯田所需物资。由官办给牛、马、油、铁、铜斤，并补修农具杂费等项，照例核算倒毙数目。每年所收粮石供给铜厂工众遣犯口粮。[⑦]整理铜厂屯田后，粮食足敷至嘉庆八年。惠远城外四百余里还设置铜厂外卡伦，由厄鲁特领队大臣管理。[⑧]

保宁管理与整顿伊犁铜厂的主要目的在于提升铜矿开发产量以资铸币。从保宁的奏报来看，整顿卓有成效：用于乾隆五十七年秋天铸钱的铜可达 3200 斤，年终还有 16500 多斤。南疆送来 3900 斤加上伊犁地方每年应挖出 7200 多斤铜，除去每年铸钱 1100 多串用铜 6400 斤以外，尚有 4700 多斤，仍可多铸钱 600 多串。[⑨]宝伊局铸钱自成立之初的 927 串，至乾隆四十四年的 1100 余串，再至乾隆五十七年及其后稳定在 1722 串，[⑩]规模随铜矿开采量的增加而增加。并且随着铜厂遣犯生活水平的提高与期满释放为民政策的推行，几乎再无遣犯逃跑的事情发生，从而稳定了伊犁铜厂的生产与生活秩序。分发钱粮给采矿的遣犯成为保障开采的措施，不分发钱粮给遣犯则成为惩罚。乾隆五十七年，前湖南省武生李盛春纠众抢劫，湖广总督毕沅审理查清后，发遣八名从犯至伊犁充当苦役：“该等人抵达伊犁后，不必令食钱粮，严加管束，发遣至采铜挖铅厂充当苦役。断不可姑息。”[⑪]虽然嘉庆六年时，保宁抱怨伊犁附近有运粮船征用铜铅厂遣犯、遣犯或受恩旨或年满释放，致使仅有老弱病废留在铜铅厂任职，但从实际来看并未影响铜铅厂的正常运转。[⑫]

三、清廷对钱币流通范围的讨论与私铸私销问题的应对

清廷规定，制钱与新普尔钱都有明确的流通范围：制钱可在天山北部伊犁、乌鲁木齐和天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伊犁将军奎林奏，档案号：03-0192-3159-034。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五十六年八月十七日保宁奏，档案号：03-0194-3350-038。

③ 《伊犁将军保宁奏请准伊犁遣犯内愿捐助铜厂遣犯衣履者期满五年后为民留居该地折》，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82 册，第 218-221 页。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保宁奏，档案号：03-0192-3204-002。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五十六年八月十七日伊犁将军保宁奏，档案号：03-0194-3350-038。

⑥ 永保纂，马大正、牛平汉整理：《总统伊犁事宜》，《清代新疆稀见史料汇辑》，第 271 页。

⑦ 《总统伊犁事宜》，《清代新疆稀见史料汇辑》，第 271 页。

⑧ 松筠：《钦定新疆识略》卷 11《边卫》，《故宫珍本丛刊》第 58 册，海南出版社，2000 年，第 266 页。另，宝音朝克图在《清代北部边疆卡伦研究》中称铜厂外卡伦“夏季添，冬季移至昌曼，是一处添设卡伦。其位置在惠远城东南七百余里，由此处向东四十里至那喇特卡伦”。查《钦定新疆识略》及《西域水道记》，应为乌弩古特卡伦而非铜厂外卡伦。参见宝音朝克图：《清代北部边疆卡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25-126 页。

⑨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初五日伊犁将军保宁奏，档案号：03-0194-3390-032。

⑩ 穆渊：《清代新疆货币史》，第 64-65 页。

⑪ 《寄谕伊犁将军保宁著将湖南抢劫从犯发遣伊犁铜铅厂充当苦役》，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初六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23 册，第 389 页。

⑫ 《奏为伊犁各铜铅厂局需用遣犯请旨敕部就近改发以资调剂事》，嘉庆六年十月十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馆藏《清代宫中档奏折及军机处档折件》，文献编号：404006422。

山东部吐鲁番、辟展、哈密等地以及内地各省使用，而新普尔钱只能流通于托克逊以西之南八城地区。此规定出现的最直接原因是两种钱的铸造材质不同：新普尔钱含铜量高于制钱。若相互流通，则容易导致价值低的制钱被当作价值高的新普尔钱使用；若新普尔钱被带至天山南路地区以外的地区使用，则只能作普通的一制钱。因此清廷严格限制流通范围。

清廷的想法未能掩盖实际问题。新普尔钱背后书满、回两种文字的地名，制钱背后书满文宝伊（booi）与伊犁，不识字的民众乍一看很难分别，因此常有趋利者将伊犁制钱蓄意带到天山南路地区使用以牟利，即使清廷与新疆地方百般禁止也难以控制。初铸宝伊钱之初，伊勒图就发现了可能存在两种钱掺杂使用的问题，为此他请求考虑严禁伊犁新铸钱与新普尔钱交易使用。[①] 伊犁在新疆同周边部落和外藩贸易往来与经济交流中的地位比较重要，故伊犁新铸钱的流通较为频繁。伊勒图提出了两个方案：第一是统一伊犁新铸钱与回疆新普尔钱的形制，从而从源头上避免二者交互错杂使用的问题；第二才是严禁掺杂使用。但伊勒图并未阐述如何严禁掺杂使用、如何处理掺杂使用者等问题，加之货币流通频繁，无法从处理措施上解决问题，因此伊勒图的想法只停留在纸面上，掺杂使用货币的现象仍旧存在。鉴于无法从流通途径上解决问题，乾隆帝考虑从源头上即用统一形制的方式处理，并寄谕舒赫德与阿桂，询问能否能将伊犁钱文、回地普尔划一。[②] 虽未找到二人直接表明态度的奏折，但从后续的情况来看，乾隆帝的想法并不可行，伊犁钱文与回地普尔无法划一。

乾隆四十五年，为缓解叶尔羌、喀什噶尔二城库贮普尔钱壅积、流通不畅的问题，乌什参赞大臣申保上奏请求暂时停铸新普尔钱并将铜斤运往伊犁铸钱。乾隆帝认为，“伊犁等处亦从回俗改用普尔，毋论一以当十多寡悬殊，兵民未便，且亦不成事体”，[③] 否决了申保的提议。申保请求将乌什所铸普尔铜斤调往伊犁，伊犁等地“照南路乌什之例”使用新普尔钱并在乌什使用制钱，即在伊犁钱文与回地普尔无法划一的前提下调换伊犁与回地之钱。伊勒图亦在申保建议的基础上提出将乌什普尔 2700 串停铸。[④] 虽然清廷驳斥了申保的想法，但是亦无其他方案可解目前难题，一时间争执难消。次年，曾在新疆任职的绰克托接替调任伊犁参赞大臣的申保回任乌什参赞大臣。他认为乌什普尔不能停铸，仍然需要照旧铸造以便兵民，[⑤] 并纠正伊勒图的意见：乌什现在并无库存普尔，并非壅积，而是未到搭放兵饷之时。“乌什岁获铜斤，悉筹普尔，尚不敷用。若停炉不铸，将铜运往伊犁，必至钱缺价昂，官民不便。且普尔以一当十，每百值银一两。若改铸清钱，需八百文作银一两，亦觉糜费。”[⑥] 每年乌什、库车、哈喇沙尔三城尚在内地调银 30 000 两，本就不敷使用，调运铜则更使乌什财政难以为继；况且伊犁鼓铸制钱中本就需要乌什等地解运铜 3900 斤以及伊犁所挖铜，此部分铸钱与内地带来的铸钱一并流通尚可保证天山北路地区经济日常运转。若以乌什之铜改铸制钱，于兵民均不便。接此奏后，军机大臣议奏认为，“应如该将军等所奏，乌什普尔仍照旧铸造，毋庸将铜运往伊犁改铸制钱，如此办理，则章程悉仍其旧，于回疆兵民俱便”。[⑦] 至于乌什新普尔钱壅积规模多少，清廷上下并未多言，但可从嘉庆二十三年喀喇沙尔办事大臣祥启处理类似情况的奏折推断当年情形：“喀喇沙尔库贮普尔

---

① 《伊犁将军伊勒图等奏请议定严禁伊犁新铸钱与乌什等回城普尔钱交易之例折》，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28 册，第 409–412 页。

② 《寄谕大学士舒赫德著询问将伊犁钱文与普尔可否划一》，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12 册，第 486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 10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289 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 1123，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庚子。

⑤ 《奏为遵旨会议乌什普尔不能停铸仍请照旧铸造钱文以便兵民事》，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初十日，台北“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馆藏《清代宫中档奏折及军机处档折件》，文献编号：030810。

⑥ 《清高宗实录》卷 1133，乾隆四十六年闰五月庚申。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 10 册，第 505 页。

钱文现积有一千八百八十余串，银四千七百二十余两。”①

清廷应对新普尔钱壅积问题早已形成动态调整机制，申保的担忧不足为怪，其主要想法是调整天山南北钱文的流通范围。但调换钱文进而统一天山南北货币的举措缺乏实践操作性，易致本就不稳定的天山南路地区财政问题危机凸显，“兵民均有不便”，从而引起天山南北的经济与社会秩序动荡。在此情况下，由划一之弛回到隔离之禁就成为必然。总有民众为牟利铤而走险，天山南北也随之出现私销制钱，私铸普尔钱之事。

在铜钱使用史上，私销、私铸问题常有且相伴发生。据《清朝文献通考》记载，清初时“非严立科条不能禁其不毁制钱也，私销之罪同于私铸”，“私铸之例系为首斩决，为从绞决，私销者与同罪”。② 至乾隆十五年，明确私销罪愆重于私铸，“改私铸为首斩候，为从发遣，其私销之犯仍照立斩立绞例”。③ 杨端六认为私销私铸频繁发生的原因主要在于铸钱成本与发行价值的关系：铸钱成本高于发行价值，则引起私销；铸钱成本低于发行价值，则引起私铸。④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以来，天山南路地区出现两起私铸铜钱案。一是因铸钱超过十千，数额过大，加之“新疆原无私铸之事”，为“儆戒患回”⑤，将“私铸普尔钱回子尼雅斯等五名罪犯俱判处斩决，圈禁秋后问斩。再者因知情不报之回子奥述尔（oxur）、土尔迪（turdi）等交陕甘总督发烟瘴之地为奴”。⑥ 后又抓获萨木萨克等四人，同样“依例定罪”⑦。同年五月，奎林亦上奏回人米尔咱（密尔咂）等私销制钱铸造普尔钱一事。⑧ 在天山南路地区与天山北路地区都有回人私铸新普尔钱的情况并且集中爆发于乾隆五十二年，直接引发乾隆帝震怒，直言“回人等胆敢作此不法”。⑨ 看似地点上并不存在关联，但在爆发时间上则与清廷调整银钱比价的时间相符：“大臣养廉，粮员公费及采买对象，照旧制以钱一百文合银一两；其兵丁盐菜并绸缎变价等项，改以钱一百六十六文合银一两。”⑩ 而至民间或是早已以一百六十文兑换，或是以高于一百六十文的数目兑换。钱价不断下跌使回众生存艰难，谋求以私销私铸的方式获利。

为扼制私销私铸情况，乾隆帝寄谕任职天山北路地区的奎林等人严查私销私铸，严缉私毁制钱之人。⑪ 并寄谕任职天山南路地区的明亮将私铸私毁者一体悉心严缉。⑫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明亮奏报：“奴才和鄂斯璊看现今各嘎珊、托克索中使用私钱尚多，破坏制钱、私铸之人不少……若查获，下属管理嘎珊之伯克达塔阿哈拉克奇（data ahalakci）安排玉兹（yuzi）、巴什（baxi）等自愿领罪，并画押立保。”⑬ 从档案可见，明亮的方法产生了一定效果：在很长一段时间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23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77 页。
②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 14《钱币二》，第 4972 页。
④ 杨端六编著：《清代货币金融史稿》，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 年版，第 51 页。
⑤ 《宫中档朱批奏折》，道光二年十月十三日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武隆阿奏，档案号：04-01-35-1360-052。
⑥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等奏遵旨将私铸普尔钱之回子尼雅斯等正法折》，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八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77 册，第 332-333 页。
⑦ 《叶尔羌办事大臣塔琦等奏遵旨缉拿私铸普尔钱之叶尔羌回子折》，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十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78 册，第 309-315 页。
⑧ 《伊犁将军奎林等奏审拟私铸普尔钱回子人犯折（附清单供单 6 件）》，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77 册，第 404-423 页。
⑨ 《清高宗实录》卷 1282，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壬寅。
⑩ 松筠：《钦定新疆识略》卷 3《钱法》，第 135 页。
⑪ 《寄谕伊犁将军奎林等著严禁销毁制钱私铸普尔钱》，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六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19 册，第 593-594 页。
⑫ 《寄谕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等著折普尔钱发放盐菜银严禁私铸制钱等》，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八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19 册，第 595-596 页。
⑬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等奏报喀什噶尔查无私铸普尔钱回子折》，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78 册，第 361-364 页。

内并没有或至少没有引起清廷重视的私销私铸情况再次发生。

与内地各省私销私铸情况相比，乾隆朝新疆货币的私销私铸案不算严重，规模不大。相较内地而言，新疆铜矿开发规模与铸币规模都不算大。清廷对铜矿的管理体制较完备，且掌握铸币技术的人并不多，技术很难泄露。尽管内地私毁私销问题较为猖獗，但清廷在处理私毁私销问题上已经有经验，因此能及时应对新疆的类似问题。直至道光时期张格尔叛乱平定、改铸大钱后，新疆的私销私铸问题才逐渐为清廷所重视，以至在《回疆则例》中专辟《禁止私毁私铸钱文》一节。[①] 而私毁私铸案因回疆普尔钱与伊犁制钱在铸造材料与价值上存在的根本差异亦未消失，清廷也未能完全解决这一问题。天山南路地区与天山北路地区的货币统一到了清末新疆建省后才得以实现，最终以天山南路地区的红钱制度通行全疆。首任甘肃新疆巡抚刘锦棠谈及新疆铸币问题时亦言："产铜之山多系童山，且山隔民居，动辄数站，负粮送炭，咸苦运涉。北路人烟稀少，工价更昂，铜数不旺。以故南山铜斤岁不满万，温苏、拜城、库车三属合计亦不过五万余斤。工匠技艺未娴，每工日只红钱一挂。而北路多寒，南路多热，每年又需停工三五月不等……时地所限，万难如内地筹办之事。"[②] 铜钱的生产成本、使用价值与铜产量问题是主要因素。伊犁新铸制钱与普尔钱的流通限制不完全出自于民族关系问题。学者们多批判清廷在新疆的货币政策，这固然认识到民族隔离政策的危害，但未免大而化之，忽视了最基础的货币材质因素，清廷期盼取消货币双轨制的意愿和被迫采取措施的无奈，最终都取决于矿产的分布、储量与开发利用的程度。至于罗运治所说"清廷为了回人经济生活之习惯与方便，进而孤立其经济与金融行为，于平定回疆后仍继续使用回部旧有之普尔钱制"，"而制钱与普尔钱异质同价的关系，实有隔绝回疆社会与内地经济往来及清廷控制回疆金融的作用"，[③] 王柯"出于从金融上控制南路维吾尔社会的意图"，[④] 则显得毫无逻辑关系，有强行因果之嫌。从铜矿开发与管理，处置私销私铸情况来看，乾隆时期清廷在新疆的铸币政策颇有成效。

限制与禁令的持久，从嘉庆十八年宁夏将军富色铿额因家人收受阿克苏钱局铸钱一事自行参奏案亦可管窥。嘉庆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陕甘总督那彦成接到刑部咨文内称，阿克苏钱局书吏罗黄吉（lo howang ji）表示，钱局章京乌玉琪（uyuki）送来的多余黄铜除用于办理铸钱各项事务以外，剩余的九十串送给富色铿额的家人赵五十三（jao uxisan），为此富色铿额自行参奏。[⑤] 富色铿额于嘉庆五年至九年任阿克苏办事大臣，十五年调任宁夏将军，[⑥] 极有可能家人赵五十三收受之钱文在富色铿额离任后还随身携带。乾隆五十二年官价一百六十六文普尔钱可换一两银子，至嘉庆五年时"钱价较前大跌，每两银换钱二百六七十文"。[⑦] 以一两白银折普尔钱二百六十文来计算，则九十串普尔钱折银三百四十六两余，相较当时的养廉银水平及其他贪腐案的贪腐金额而言数目并不算大，因此不能以贪污腐败简单看待。而最终富色铿额竟缘此就降至头等侍卫，除管束家人不严以外，还在于其私收之钱文系普尔钱。[⑧] 虽然制钱与普尔钱的隔离已不较乾隆朝严格，但作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编：《蒙古律例·回疆则例》，《回疆则例》卷 8，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中心，1988 年，第 711-712 页。

② 袁大化修，王树枏、王学曾纂：《新疆图志》卷 99《奏议九》，《续修四库全书》第 649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511 页。

③ 罗运治：《清高宗统治新疆政策的探讨》，第 311-314 页。

④ 王柯：《从"天下"国家到民族国家——历史中国的认知与实践》，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 年，第 201 页。

⑤《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十八年正月十一日宁夏将军富色铿额奏，档案号：03-0199-3826-045。

⑥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清代职官资料库》，网址：https://newarchive.ihp.sinica.edu.tw/sncaccgi/sncacFtp?ACTION=TQ,sncacFtpqf,SN=012573,2nd,search_simple，查询时间：2023 年 12 月 10 日。

⑦ 吴元丰：《清乾隆年间新疆新普尔钱的铸造流通及其作用》，《西域研究》1997 年第 1 期。

⑧《清仁宗实录》卷 266，嘉庆十八年二月辛酉。

为高级官员及其家人，还应当严格遵守禁令。

四、结语

和文凯以小额货币的视角考察乾隆时期清政府在内地制钱供给方面的政策讨论与实践时认为，清政府利用奏折和议覆的方式让各省督抚讨论钱法举措，反映出乾隆时期的中央与地方政府在铜钱的铸造和供给问题的政策制定方面存在良性互动。① 通过对乾隆朝天山北路地区铸币政策的考察，亦可认为和文凯的结论同样适用于此。“国家提封百万，地不加增，而户口日盛，中国土满人满。今西域南北二路地大物𥂝，牛羊、麦面、蔬蓏之贱，浇植、贸易之利，金矿、铜矿之旺，徭役、赋税之简，外番茶马、布缎互市之利，又皆什伯内地。”② 虽然天山南路地区与天山北路地区都是清朝新平定的疆土，但以天山为界，天山南路地区与天山北路地区的情况仍有所不同，其中之一系天山南路地区民族关系较天山北路地区更为复杂。

天山北路地区铸币政策的确定不仅依赖内地，而且主要依赖天山南路地区。以乾隆三十九年乾隆帝颁布“所有各回城系朕开廓之地，其钱文理应永遵朕乾隆年号鼓铸，各回部人等万年谨守，而朕之子孙亦当万世奉行，不可援照内地钱制按代改铸”③ 之谕旨为标志，乾隆朝天山南路地区铸币政策的建立与调整基本完成，证明了清廷在天山南路地区铸币政策的合理性与有效性，为天山北路地区政策的确定提供了很好的样板，天山北路地区的铜矿开发与铸币随之展开，西域南北二路铜矿之旺方能展现。时间节点上，在天山北路地区铸币的起点紧密连接乾隆三十九年天山南路地区铜矿开发与铸币政策的确立与完善；铜矿需求上，天山北路地区寻得铜矿前后依赖天山南路地区长时间持续供给。与天山南路地区以回人为采铜的主要群体不同，天山北路地区主要以发遣到伊犁的犯人为主。矿山资源不敷以及对挖铜的发遣犯人保障不足导致天山北路地区的铜矿开发量不稳定，集中爆发了多起遣犯逃跑事件。保宁采取措施整顿矿厂，从而保证了宝伊局铜源及铸币量的稳定。

学界对清廷在新疆的“民族隔离”问题讨论颇多。天山北路地区制钱与天山南路地区普尔钱的货币隔离的确存在，但并非因为主观选择或将货币隔离作为民族隔离的附庸与产物。不能忽视清廷力图统一天山南北货币的努力，产生隔离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矿产分布及其带来的成本问题。在乾隆五十二年前后，集中爆发了多起因伊犁铜厂管理不善导致的遣犯逃跑事件与天山南北货币隔离带来的私毁私铸事件。经过整顿，相关案件有效减少，标志着清廷在天山北路地区铸币政策的稳定与天山北路地区的经济治理思路，展现出清廷对全疆经济与社会秩序的有效控制。

References

He Wenkai. “Qianlongchao tongqian guanlide zhengce taolun yu Shijian—jian yu 18 shiji yingguo xiao’e huobi guanlide bijiao ” (The debate and practice of the copper coin supply policy during the reign of Qianlong: in comparison with the management of Small Cash in 18th-century England. *Zhongguo jingjishi yanjiu* (Researches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1 (2016).

Luo Yunzhi. Qinggaozong tongzhi Xinjiang zhengcede tantao (Discussion on the policy of Qing Emperor Gaozong’s rule over Xinjiang). Taibei: Liren shuju, 1983.

Mu Yuan. *Qingdai Xinjiang huobishi* (A history of Xinjiang currency in the Qing Dynasty). Urumqi: Xinjiang daxue

---

① 和文凯：《乾隆朝铜钱管理的政策讨论及实践——兼与 18 世纪英国小额货币管理的比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 年第 1 期。

② 魏源著，魏源全集编辑委员会编校：《圣武记》卷 4《乾隆荡平准部记》，《魏源全集》第 3 册，岳麓书社，2004 年，第 155 页。

③ 《回疆则例》卷 6，第 615-616 页。

chubanshe, 1994.

Peng Xinwei. *Zhongguo huobishi* (A history of Chinese currency).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2015.

Wang Kejie. “Jiuqi liangxiang: nanjiangde jingji zhichi yu qingdai yili zhufang chujian” (Utilizing their provisions: the economic support from the southern Xinjiang and the initial construction of the Yili Garrison in the Qing Dynasty). M.A. thesis.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daxue, 2018.

Yang Duanliu. *Qingdai jinrong huobi shigao* (Historical manuscripts of monetary and financial affairs in the Qing Dynasty). Wuhan: Wuhan daxue chubanshe, 2007.

The Proposa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opper Mining and the Minting Policy of Dzungaria in the Qianlong Reign

WAN Xuehui (School of Humanities, Tsinghua University; wanxh852@126.com)

Abstract: After the Qing Dynasty pacified Dzungaria (*Tianshan Beilu*), a large amount of money from the mainland flowed into the region. In the fortieth year of the Qianlong reign, the Qing court established the Baoyi Bureau in Dzungaria, casting coi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m of currency production in the mainland.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copper sourcing and copper factory management, the Qing government opened copper mines and built copper refineries near Ili. After the management and rectification of the Qing court, the problem of prisoners escaping from copper refineries and the decrease in copper mine production was effectively solved. In actual circulation, there was often a problem of mixing the new Pul money from the Southern March (*Tianshan Nanlu)* with money from Dzungaria, as well as private casting and sales. The Qing court intended to solve the problem by unifying the currency systems of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Tianshan Mountains and exchanging currency systems. In practical operation, the Qing court chose to “transition from relaxation to prohibition”, ensuring the stability of economic and social order. The stability of copper mine development and coinage policies in the region was the result of the Qing government’s reasonable consideration of the economic governance policies in the Dzungaria.

Keywords: the Dzungaria *(Tianshan Beilu*), copper coin money, the Baoyi Bureau, copper mining